

#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 1: 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註 2: 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需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常會者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例一: 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天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共計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故投資人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取得股票,非為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及參與表決。

- 七、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蓋章): \_\_\_\_\_

帳號: \_\_\_\_\_

代表人(簽名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經辦: \_\_\_\_\_

##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 1: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註 2: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需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常會者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天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共計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故投資人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取得股票,非為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及參與表決。

七、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於買賣統一 FANG+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投資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